

《暑期創科學堂 2019》

「師訓學生訓練及實習計劃」

參加者須知

1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營前訓練課程及營前會議，方可獲安排參加《暑期創科學堂 2019》實習。
如有需要，本中心會進行篩選，獲挑選的參加者方獲安排參加實習。
2. 參加者如獲本中心安排參加《暑期創科學堂 2019》實習，須提交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。
3. 參加者必須遵守本中心制定的所有活動規則及導師安排；否則，本中心有權終止參加者訓練及實習的權利，並不發放津貼。
4. 參加者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上課及注意人身安全，任何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5. 實習全期共 15 日，參加者需出席至少 11 日（出席要求見計劃內容），方可獲得由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發出之實習證書。
6. 參加者如符合資格獲得實習證書，每出席天可獲交通津貼，交通津貼將於活動完結後三星期內安排發放。
7. 如於訓練課程或實習活動前的四小時內（即上午 5:30 - 9:30）遇有下列天氣情況，當天課堂將會取消，有關項目將另行安排或取消：
 - A. 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訊號；
 - B.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；
 - C. 教育局宣布停課。
8. 如第 7 項所述的天氣情況於上課前四小時前（上午 9:30 或之前）除下，則當天項目照常進行，本中心將不會另行通知。
9. 本課程進行中為參加者攝錄的相片、影像、聲音將可能在日後作本會會務之用。
10. 有關活動安排細節，本中心有權可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，並保留最終解釋權。